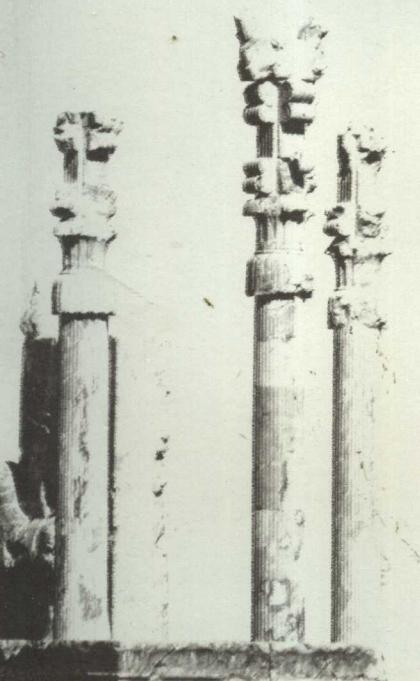


当代三大民主理论

郭秋永 著



当代大民主理论

◎ 刘君



当代三大民主理论

郭秋永 著

中生代
思想书系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当代三大民主理论 / 郭秋永著.

—北京 : 新星出版社, 2006.8

ISBN 7-80148-879-2

I . 当... II . 郭... III . 民主—理论研究

IV . D08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17169 号

当代三大民主理论

郭秋永 / 著

责任编辑：刘 刚

装帧设计：林 涛

出版发行：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：谢 刚

社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

邮政信箱：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

电 话：010-65270477

传 真：010-65270449

销售热线：010-65512133

E - mail: newstar_publisher@163.com

印 刷：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
开 本：960 × 1 300 1/32

印 张：8.25 字 数：168 千

版 次：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 数：0 001~5 000

定 价：24.0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·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电话:0539-2925659



郭秋永 1980年获台湾政治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；1988—1989年，获美国富布赖特奖学金(Fulbright scholar)，为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；现任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。主要著作有《政治学方法论研究专集》(1988)、《政治参与》(1993)，另有数十篇学术论文发表。



责任编辑／刘刚
特约编辑／依稀
装帧设计／林涛

自序

依据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多数政治学者的见解，有关民主政治的理论著作，虽然多如过江之鲫，但基本上可分成两大类别。其中一类乃是经验性的民主理论，另外一类则是规范性的民主理论。前一类的民主理论，着重于描述既有的民主政治系统，进而解释其实际运行的根本法则；后一类的民主理论，着眼于批判既有的民主政治系统，从而诠释其应该遵循的运行原则。换言之，经验性的民主理论，只问事实不问价值；规范性的民主理论，只管价值不管事实。然而，这种分类的正当性，在 1970 年代以后，渐渐受到政治学者的质疑。

1970 年代以降，中、外政治学者逐渐相信，事实与价值之间绝非截然分割而毫无关系，或经验命题与规范命题之间绝非泾渭分明而互斥对立。因此，整合经验性与规范性两种民主理论

的呼声,也就平地而起,响彻云霄。究实而言,经验性民主理论与规范性民主理论之间的断然分割,虽然促成各自领域的纵向深度,从而造就了术业有专攻的专家学者,但也断绝了彼此之间的横向发展,进而养成了划地自限的心态,甚至导致各行其是的对立阵营。显而易见,经验性与规范性两种民主理论的整合工作,乃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。

然而,三十几年来,整合之“言”虽然仍旧此起彼落,不绝于耳,但整合之“行”却原地打转,举步维艰。依据笔者的肤浅体会,长久以来的言行不一,使得政治学者信口高谈整合的大道理时,内心深处却难免害怕听者提出如实照办的要求。一般而言,政治学者陷入这种困境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,但价值与事实之间纠葛缠绕而难以爬梳的复杂关系,则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理由。笔者不揣谫陋,近几年来一直试以“政治参与”为主轴,分就经验性与规范性两种民主理论的立论基础与理论建构,探究当代几个各胜擅场的民主理论,进而冀能或多或少澄清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复杂关系。本书所收集的文章,就是这几年来的一些研究成果。经验性与规范性理论的整合之路,既崎岖又漫长,但终须勇敢迈步前行。希望笔者的愚勇,能够发挥抛砖引玉的效用。

本书第二、三、四章,曾获台湾“行政院国科会”“专题研究计划”补助,这三章与第五章曾得该会的“研究奖励”,专此致谢。第二章曾在“民主理论专题研究学术研讨会”中宣读(1997年7月29日),会中渥蒙朱师坚章担任评论并惠赐卓见,其后正式发表在《行政学报》(中兴大学公行系,1998年8月,第29期,第1-

60页)。第三章曾在“民主理论专题研究小型学术研讨会”(1998年7月31日)与“‘中国政治学会’八十八年度年会暨学术研讨会”(1999年1月16日)中宣读,会中承蒙许国贤教授与陈文后教授担任评论并惠示高见,其后正式刊在《问题与研究》(政治大学国关中心,1999年6月,第38卷,第6期,第63—93页)。第四章即将登在《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》(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,2000年)。第五章曾在“民主理论:古典与现代”学术研讨会中宣读(1993年8月25日),会中渥蒙吕师亚力担任评论并惠赐卓见,其后正式收录在张福建、苏文流主编的《民主理论:古典与现代》(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,1995年6月,第371—407页)。

郭秋永 志于南港抱梅轩

2001年8月9日

《政治实践与公共空间：阿伦特的政治思想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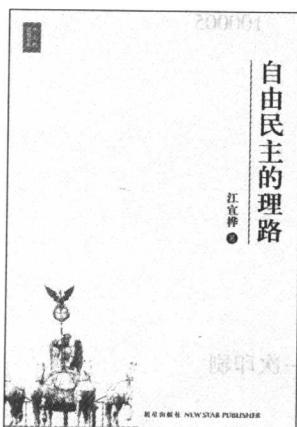


作者:蔡英文

出版社:新星出版社

汉娜·阿伦特被公认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政治哲学家之一。亲身经历德国魏玛共和的民主危机，以及纳粹政权的种族迫害，阿伦特深刻反省西方现代性的困厄，进而思索在“后—极权主义”的境况中，人的政治行动如何可能兼具参与热情与明智判断，并且开创出自由的公共空间与恒定的公共世界。本书是华文世界中第一本系统阐释阿伦特政治思想的专著。

《自由民主的理路》



作者:江宜桦

出版社:新星出版社

本书从政治思想的角度切入，分析西方自由民主体制的渊源、发展与困境。作者认为，当前西方自由主义过于强调个人主义、普遍主义与中立性论旨，已产生不少偏差，因此建议我们善用自由主义传统中的其他资源，发展一种比较社会化、特殊化、伦理化的自由主义类型。在民主政治方面，作者同样认为代议制度有其局限，必须济之以参与民主与审议式民主的精神。

目 次

自序	1
第一章 导论	1
一 一般性的民主判准	1
二 专业性的民主判准	5
三 本质上可争议说	8
第二章 多元政治和政治参与：理论建构上的价值问题	21
一 引言	21
二 价值中立的意义转折	24
三 多元政治的理论建构	44
四 政治参与和幅员大小	64
五 结语	78
第三章 强势民主：新时代的政治参与	82
一 引言	82
二 弱势民主	84
三 强势民主	99
四 强势制度	115

五 结语	128
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：难以抉择的参与模型	131
一 引言	131
二 政治参与的意义转折	133
三 发展性的自由模型	152
四 阶段性的参与模型	162
五 结语	183
第五章 逻辑实证论与民主理论：验证问题的探讨	187
一 引言	187
二 逻辑实证论与政治哲学	189
三 验证与理论建构	198
四 民主政治的参与理论	212
五 结语	223
参考书目	227

第一章 导 论

一般人大都自以为了解“民主政治”的意义，直到被人究问之后，方才惊知它是一个不容易说清楚、讲明白的概念。青年学子大都好谈一个“放诸四海而皆准”的民主理论，直到埋首书堆之后，方才惊知书中充满着各色各样“放诸四海而皆准”的民主理论。套用 18 世纪德国哲学家 Immanuel Kant 著名的问句：这如何成为可能呢？假使“民主政治”（或“民主”）专指政治上的意义，而非泛指“生活方式”之类的广泛意义，那么我们或可先行简评一般性与专业性两种民主判准，然后再就这个问题试作解答。

一 一般性的民主判准

提起民主政治，一般人不免想到“民有、民治、民享”。美国总统第 16 任总统林肯（Abraham Lincoln）在 1863 年盖茨堡演说中

所揭橥的这三项要素，人人耳熟能详，似能掌握民主政治的真谛。然而，民主政治就是“民有、民治、民享”吗？稍加思辨，各种仁智之见，也就逐一浮现，甚至层出不穷。这三项要素中的“民”(people)，到底意指什么呢？它至少可作下述几种诠释：每一个人；多数人；绝对多数之人；相对多数之人；有限多数之人（受到“少数人的权利”所限制的多数人，例如，不能通过多数同意就剥夺少数人的特定权利）；普罗阶级（例如“人民民主”中“人民”的意义）；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（例如“人民意志”或“人民精神”中“人民”的意义）。那么，“民有、民治、民享”中的“民”，究竟应作何种诠释呢？显然，这是一个见仁见智而不易答复的问题。

进一步说，什么是“民有”(government of the people)呢？一般而言，它也可作下述几种诠释：人民的政府；人民乃是政府统治的对象；人民拥有政府或政府属于人民；人民引导政府；人民选择政府；政府基于人民的同意；政府径向人民负责；人民共有主权。毋庸置疑，上述每一项诠释，各都隐含着不尽相同的种种意义，从而可作更加细致的引申或推演。那么，我们应该选取哪一个诠释呢？同样的，这也是一个各说各话而难以作答的问题。

再进一步说，什么是“民治”(government by the people)呢？它意指“人民自行治理”吗？大体而言，自治范围与自治强度之间呈现出一种反比关系；自治范围越小，自治强度就越大。当范围仅及个体言行时，个体确能达成相当强度的自治；当范围指涉一大社群时，例如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，自治程度顿告下降，而需转成“轮流式”的自治，意即公民彼此之间轮流主政，交替地自

行治理；当范围扩大到诸如州、省单位时，自治或许只具“反中央集权”或“地方分权”的意义；当范围伸展到诸如法国、英国之类的国家时，“自治”立即沦为一个不适当的语词，而应代以其他语词，例如“委托治理”或“间接治理”。如此说来，“民治”也是一词多义而又含糊不清的语词。

概括而言，比起“民有”与“民治”两个语词，“民享”(government for the people)一词的意义，似乎较无争议。它应该意指，统治的目标端在于谋取全体人民的福祉。然而，除了民主政治之外，任何形态的政治，皆能且经常宣称“民之所欲，常在我心”，或致力于增进全体国民的幸福。如此说来，“民享”似乎也不足以作为民主政治的区分判准。或许，运用“民有、民治、民享”而来说明“民主政治”，无异于使用三个十分抽象的概念来阐释一个也是高度抽象的概念，因此虽然意象丰富而显得气象万千，但却失诸笼统含糊，正如“东边日出西边雨，道是无情却有情”这类的诗句一样。果真如此，那么我们也许可以运用比较明确的判准，例如“多数统治”与“政治平等”来说明“民主政治”的意义。

然而，民主政治就是“多数统治”或“多数作主”吗？就以今年台湾地方选举来说，全岛人口约计 2 300 万人，其中 15 462 625 人具有投票资格，实际上参与投票的公民高达 12 664 393 人（投票率 82.69%）。候选人陈水扁得到 4 977 737 票，在五组候选人中脱颖而出而当选。陈水扁的得票数，占实际投票总数的 39.3%，占所有公民人数的 32.1%，占全岛人口的 21.6%。试问基于 32.1% 公民或 21.6% 人口的同意而组织政府以行统治

这一事实,能够称为“多数统治”或“多数作主”吗?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退一步说,或许台湾正处于“民主化”的过程中,目前尚未达到其他成熟民主国家的阶段,因而不太契合“多数统治”或“多数作主”的衡量标准。果真如此,那么我们就用同样标准来衡量素以民主著称的美国。依据晚近的统计资料(参见 Lijphart, 1997: 5–6),在 1980 年代与 1990 年代,美国总统大选的投票率约在 50% 至 55% 之间,中期选举的投票率,约为 35% 左右,地方性选举的投票率,则在 25% 上下。在如此低落的投票率之下,当选票数占全体选民或人口的百分比当然更低,从而远比台湾更不符合“多数统治”或“多数作主”的判准!

民主政治就是讲求“政治平等”而有别于君主专制或独裁统治的一种政府体制吗?Pericles 时期的雅典,乃是古代民主政治中的一个典范,但 31 万居民中竟然只有 4 万人(12.9%)才能享有公民权利,奴隶、妇女、非雅典人,以及大部分商人等,概属没有资格参加“公民大会”(assembly)的次等居民(参见 Dahl, 1970: 69–70; 1982: 8–9)。20 世纪的英国,则是当今民主政治中的一个典型,然而仍有一个家族正在持续享受着继承王位的特权。显而易见的,不论是古代或是当今的老牌民主国家,都不符合“政治平等”的民主判准!

如此说来,许多众所公认的民主国家,不论是古代的或是当代的,似乎都不符合“多数统治”或“政治平等”的明确判准,而难以号称民主政治。难怪当代著名政治学家 Giovanni Sartori 曾经叹道(1987: 6),直到 1940 年代,世人才知道“民主政治”是什么,从而喜好它或厌恶它;不幸,自此以后,绝大多数人虽然爱

好“民主政治”，但却不再明白或同意它是什么了。

二 专业性的民主判准

从上节看来，运用一些众所周知的判定标准，似难厘清“民主政治”的意义，那么改弦易辙，借助一些政治科学家的实证研究，或许能够抽丝剥茧，而不再陷于“剪不断、理还乱”的困境。一般而言，有关民主政治的实证研究，大体上可以追溯到奥地利经济学家 Joseph Schumpeter 在 1942 年问世的《资本主义、社会主义及民主政治》(*Capitalism, Socialism and Democracy*)。

在这本名著中，Joseph Schumpeter 一方面抨击所谓的“古典民主理论”，另一方面则高举实证研究的大纛。根据他的观点，古典民主理论家所说的民主政治，基本上就是一种民主方法 (democratic method)，从而可以界定如下：“乃是用以达成各项政治决定而实现公善 (common good) 的一套制度安排；此套制度安排，透过人民选出会议代表以执行人民意志 (will)，而使得人民自行决定诸项议题”(Schumpeter, 1994: 250)。Joseph Schumpeter 指出，所谓人民的“公善”与“意志”，纯属古典理论家的虚构之物，既不足以充当理论基石，又不能诉诸实证研究，徒供政客推卸责任之用罢了。一个契合政治真实的民主政治概念，虽然也是一种“民主方法”，但应该根据民主事实而界定如下：“乃是用以达成各项政治决定的一套制度安排；在这套制度安排中，诸个体经由竞取选票而获得权力”(Schumpeter, 1994: 269)。依照他的说明，这个符合实情的民主政治的界说，强调当